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董秀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23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秀琴、邓玲玲、张忠培	6次	2023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5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提名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7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提名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秀琴、张忠培、周锦志	2次	2023年3月1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5月19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秀琴、章成、邓玲玲	3次	2023年5月19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7月27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2月25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12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年度，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以秉承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秀琴

2023 年 4 月 17 日